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热食午餐配送采购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6-G3-020008-HNYB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家味央厨餐饮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热食午餐配送采购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YLZC2026-G3-20105 合同编号: YLZC2026-G3-020008-HNYB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家味央厨餐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热食午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6-G3-020008-HNYB
签订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内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总金额 6590346.75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 详见附件1《热食午餐配送服务范围名称(热食配送19间)》。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通知,按

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四、询价定价机制

(一)官网基准价:以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玉林市玉州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内当月任意一天的商品价格作为月结算基准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

(二)市场基准价: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发布的商品价格选当月任意一天以当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超市或市场活动价及特价除外)做市场询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

(三)当月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玉林市玉州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内的商品实际价格以及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发布的商品实际价格连续3天上下浮动超过10%的,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提出再次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品再次询价,以两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某项食品的供应单价当时基准价结算。

规范结算:

(一)基准价为结算的依据,按合同在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结算;

(二)合同约定每月结算一次,双方责任要明确,程序要清楚,票据、询价材料等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送货单、进货单、结算单、出入库会计账、会计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等),签字完整;

(三)对公转账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四)结算材料入账,按财务制度规定保存。

(五)价格核定:

(1)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玉林市玉州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内商品结算单价=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93.5 %

(2)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没有发布的商品结算单价=双方询价后的市场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93.5 %

(3)热食午餐经费、配送费和企业运营成本补贴分开结算,其中热食午餐经费按双方询价后的市场基准价 $\times$ 93.5%结算;配送费和企业运营成本补贴分别按照0.5元/份和1.49元/份 $\times$ 中标折扣率94.7%结算,由乙方向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补贴。

五、质量保证

1.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配送学校免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乙方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准要求。

2.所有配送的食品食材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

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1000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六、验收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2.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3. 验收方法：所采购食品配送的验收工作由配送学校和供货商共同进行，就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和签字。若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外观、包装、形式、质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认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食品食材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乙方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7. 乙方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

8.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乙方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须在各配送学校规定的送达时间前配送至各指定学校并做好交接签收，不能影响学校师生的正常作息时间。

2. 交付地点：各配送学校指定场所。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实际时间中所配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甲方。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实际配送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1) 每月15日结算上月配送款，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及相关配送单到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5日内按供应商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如无异议，各配送的学校审核签字结算单，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学校签字确认。

(2) 由乙方收集汇总向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申请付款，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须在收到正式税票以及佐证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款项。

(3) 各配送的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供应商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进行配送，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以及食谱中某一菜品缺失的，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二十次以上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1%。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开户行: 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账号: 45001660450050700702

(4)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担保的,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

(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乙方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 除甲方终止合同外, 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 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 并向甲方反馈核查, 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 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甲方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并解除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 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 若抽检不合格, 受到市场监督部门的处罚, 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 把好质量关, 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 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 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 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 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

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由供货学校向甲方反馈，进行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1.1 营养改善膳食经费独立核算，建立会计账，食材（含辅材）出入登记账，装订会计凭证，按要求及时编制财务报表。

1.2 财务资料保存15年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

2.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4. 乙方须在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

5.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6.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7.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8. 乙方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11.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1000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12.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根据其情节轻重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1) 中标后弃标、拒签配送合同或配送时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的。

(2)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

(3)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6) 因食品问题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7)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8)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9) 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0) 供应商配送食品，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达到三十次·间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300元/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包含停水、停电、交通管制、突发事故等）可免于处罚。

(11) 配送的菜食中出现食物以外的异物达到二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300元/次）。

(12) 配送的菜品（品种、规格）与食谱要求不相符的或配送的食材数量、留样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达到二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300元/次）。

(13) 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供应商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达到十次及以上的（每发现1次，供应商向采购人作书面检讨，另处违约金1000元/次）。

(14) 供应商配送食品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采购人要求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15) 伪造、虚报投标信息或违背投标承诺的。

(16) 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17) 学校连续十次考核结果总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的。（详见附件2）

(1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 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 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4. 乙方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 由供餐学校向甲方进行反馈核实, 情况属实的由甲方核定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经甲、乙双方同意,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因素, 造成学生人数、配送天数减少或增加或供餐学校变动或配送停止, 责任不在甲方。

2. 如遇突发状况需暂停食品配送的, 甲方需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需暂停一切与食品配送有关的事宜, 如继续配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如提前2小时通知的, 乙方按食品配送实际支出书面汇报甲方, 双方协商处理。

3.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 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 2026年 4 月 3 日	乙方(章) 广西家味央厨餐饮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3 日
单位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沿江南路1号	单位地址: 广西玉林市仁厚镇玉林牛腩粉产业园一期A区2#厂房(原: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与兴业县太平山镇上阳村交界处(地

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0775-2830585		电话: 0775-3262919	
开户银行: 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仁厚信用社	
账号: 45001660450050700702		账号: 51121201011925117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2007942914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2MAA7TDEA65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37000	

附件 1

热食午餐配送服务范围名称（热食配送 19 间）

序号	学校名称	享受人数	标准	天数	膳食金额	配送费 0.5/份	运营补贴 1.49/份	金额合计
1	玉林市玉州区城北中心小学	478	5	195	466050	46605	138882.9	651537.9
2	玉林市玉州区陈旺小学陈东分校	76	5	195	74100	7410	22081.8	103591.8
3	玉林市玉州区罗竹小学	19	5	195	18525	1852.5	5520.45	25897.95
4	玉林市玉州区睦马小学	85	5	195	82875	8287.5	24696.75	115859.25
5	玉林市玉州区彭村小学	61	5	195	59475	5947.5	17723.55	83146.05
	小计	719	5	195	701025	70102.5	208905.45	980032.95
6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上罗小学	137	5	195	133575	13357.5	39805.35	186737.85
7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荔枝小学	220	5	195	214500	21450	63921	299871
8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道良小学	47	5	195	45825	4582.5	13655.85	64063.35
9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下罗小学	115	5	195	112125	11212.5	33413.25	156750.75
10	玉林市玉州区仁厚镇大卢小学	64	5	195	62400	6240	18595.2	87235.2
	小计	583	5	195	568425	56842.5	169390.65	794658.15
11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沼心小学	173	5	195	168675	16867.5	50265.15	235807.65
12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都甘小学	44	5	195	42900	4290	12784.2	59974.2
	小计	217	5	195	211575	21157.5	63049.35	295781.85
13	玉林市玉州区五联小学	436	5	195	425100	42510	126679.8	594289.8
14	玉林市玉州区林村小学	772	5	195	752700	75270	224304.6	1052274.6
	小计	1208	5	195	1177800	117780	350984.4	1646564.4
15	玉林市玉州区合汉小学	273	5	195	266175	26617.5	79320.15	372112.65
16	玉林市玉州区七一小学	372	5	195	362700	36270	108084.6	507054.6
17	玉林市玉州区广恩小学	769	5	195	749775	74977.5	223432.95	1048185.45

18	玉林市玉州区常乐小学	290	5	195	282750	28275	84259.5	395284.5
	小计	1704	5	195	1661400	166140	495097.2	2322637.2
19	玉林市玉州区二泉小学	404	5	195	393900	39390	117382.2	550672.2
	小计	404	5	195	393900	39390	117382.2	550672.2
	合计	4835	5	195	4714125	471412.5	1404809.25	6590346.75

附件 2:

每月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配送考核表

企业名称:

配送学校: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到货	未在学校指定时间准时送达学校的, 三次以上扣 2 分。		
	食谱菜品	发现食谱中某类菜品未经配送学校允许更换或缺失的, 菜食中出现食物以外的异物的, 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的, 扣 2 分;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 扣 2 分。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采购计划食谱》配送食材的, 扣 2 分。		
	单据清晰	送货单 (结算凭证) 项目不齐全, 不清晰的, 扣 2 分。		
质量管理	食品每日评分汇总	配送的食品质量不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对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判定) 的, 扣 10 分; 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 扣 5 分。		
	农药残留检测	发现食品检测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 酌情扣 3-10 分。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 惊慌失措, 无应对方案处理的, 扣 2 分。		
	车厢清洁整洁	配送车辆须配备有运行正常的监控设备, 车厢内应清洁卫生, 发现脏、乱、差的, 扣 2 分。		
供餐企业质量	评议学生满意度	评议学生满意度低于 80% 的, 扣 1 分。		
课间餐其他热食等	安全、营养、卫生保温等标准	达不到者, 扣 1 分。		
合计扣分值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且整改承诺应得到玉林市玉州区教育局的同意认可。累计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学校代表签字：

